

证券代码：839477

证券简称：迈凯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当设置董事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董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内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六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不必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担任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现任董事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因董事会换届任期未届满三年的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请股东大会补选。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监事、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除交易权限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三）除本规则第十六条所约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均须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1点至第3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提前5日送达。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信息或传真方式，提交

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不明确董事会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提案提交

第二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条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一条 根据董事会职权，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提案的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

- 1、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
- 2、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5、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关于聘任或者解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 7、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方案；
- 8、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 9、总经理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
- 10、董事会要求或委托提出的其他提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

- 1、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提案；
- 2、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提案。

（三）董事长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五）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有涉及重大资产投资项目、重大收购及资产处置等重要事宜的，须有相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有关材料须提前五日提交全体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准备上述提案及有关会议材料；凡由总经理提交的提案，应由总经理签字后提交；所有会议材料会前须由董事长审核。

第三十四条 提案的说明：提案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和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虽未召开会议，但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做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不得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其他董事会是否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十一条 在以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应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性质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应当给予参加会议的董事足够的时间审议会议提案，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在采用传真方式表决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提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真给董事会秘书。

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传真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并应交由董事签字后传真确认。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将传真表决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记录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传真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

第四十一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的方案；

- （八）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九）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四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内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二）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并作出绩效评价；

（七）有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提案；

（八）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提案；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以传真方式进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的主要意见、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在董事会决议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有权参与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并表述独立完整的个人意见；
- （二）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或作出保留意见的表决，并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成报告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三）有权代表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对股东、监事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起诉讼；
- （四）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股份有限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为保证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享有平等的知情权。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董事行使职权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在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六）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份有限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三条 未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六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股份有限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六十五条 如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股份有限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六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六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两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六十九条 董事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十条 董事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股东大会也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七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长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签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应由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
- （七）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八）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股份有限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
 - 1、单次发生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下、一年单类业务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以及出售或购买、出租或租入、核销等资产处置、决策投资事项；
 - 2、单次发生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下、一年单类合同累计金额低于壹佰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借贷合同；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的购销等各类合同；

3、单次发生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一年单类业务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房地产等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

4、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叁拾万元以下，或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在进行上述合同决策时应对合同背景资料进行认真调查，也可就其决策征求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承担的义务；

（三）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四）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不力，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害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使其职权。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行。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有综理董事业务执行权限，在董事会休会时，董事长有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而代行董事会职权的权限，即有对业务执行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由于下列事由而退任：

- 1、失去董事身份，导致董事长失去董事身份的事由即董事退任的理由；
- 2、股东会通过董事会特别决议进行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的指定联络人；
-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担任记录，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准确性，按规定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四）协调和组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股东提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有关资料，保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可以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七）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会印章；
- （八）帮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该决议，应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保证有权得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十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终止对其的聘任：

-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股份有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二）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给股份有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离任审查，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应当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